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7/06/20)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如 (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於臨時校務會議提出實施方式，授權教務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鐘點分配部分，明列具體目標共同檢核商議後，下次主管會議再提出討論。	已於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已執行。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高主任

一、關於新課綱，目前執行情形及預計執行項目：

(一)適性分組：數學於電機科一年級辦理、英文於製圖科一年級辦理。

(二)多元選修：鑄造科實習科目聘請業師多開一門實習課程，於高三「電腦輔助設計實習」課程加入一門「精密鑄造實習」讓學生可以二擇一。〈模具科〉機械基礎實習進階、模具基礎實習進階(二擇一)；〈製圖科〉工模夾具製圖實習、機械力學進階、沖壓模具製圖實習(三擇一)。

(三)彈性學習：1-6 週微課程共開了 21 門課為採跨群跨科或跨科跨班、3 門課程為同科跨班、8 門課程為單科單班，共計 32 門課。

(四)課程諮詢教師：上學期已有 5 位、下學期可以有 11 位教師參加培訓。

(五)協同教學：資處科專題實作課程，由退休教師協助協同教學。

(六)預計執行項目：

1. 第 7-12 週彈性學習選手培訓試行，鼓勵一般科目教師開微課程供學生選修，讓課程更多元更適性。

2. 訂定團體活動實施規範，請學務處協助一同規劃。



二、關於公開觀課，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 (一)循往例依照排序上學期為計概科、資處科；下學期為外語科、特教科進行教學觀摩，將列為區級公開觀課。
- (二)教務處已依規定完成公開觀課網頁頁面於本校播客系統中。
- (三)依教育局來函 107 學年度學校須完成教師人數的 75%校內公開觀課，若無達成目標 108 學年度須寫報告，預計於前導學校工作小組會議宣達實施方式，鼓勵教師公開授課。

三、關於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一)優質化計畫：

1. 106 學年度期中及成果報告已完成。

2. 107 學年度核定版已通過審查，核給經費及承辦單位如下表：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承辦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7-1 (A1)	精緻新北發展課程	89	100	89	400	教務處、實習處
107-2 (A2)	適性新北創意多元	81	130	69	60	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圖書館
107-3 (A3)	全人新北專業實踐	62	0	56	0	各科教學研究會
107-4 (B1)	卓越新北就近入學	128	198	130	0	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
107-5 (B3)	擁抱新北智慧展能	150	0	121	0	實習處、專業群科
107-6 (B4)	生命新北豐富人文	70	152	115	100	圖書館、藝能科、專業群科

(二)旗艦計畫：

1. 106 學年度成果報告已完成，10/11(四)需繳交旗艦計畫輔導訪視表，11/9(五)下午需到教育局做旗艦計畫輔導訪視報告。

2. 107 學年度旗艦計畫核定版已通過審查，核給經費及承辦單位如下表：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承辦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7/108-A	擁抱北工師生共好	0	0	0	0	由前導學校經費支應
107/108-B	繽紛北工特色科群	540,000	940,000	890,000	0	專業群科
107/108-C	打造北工前瞻技職人才	360,000	160,000	460,000	850,000	專業群科



(三)校內光纖網路、活化空間改善計畫

1. 已完成校內光纖網路建置，預計於 9/25-9/27 進行宿舍網路線路更新施工。
 2. 已於 9/19 提出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規劃將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改善為多功能教室，提供合數理科適性分組教學環境及因應語文領域推動中心。
- 四、依據教育局來信通知關於 108 學年度調科調班申請須於 9/30 前提出，經詢問進修部本學年度模具科未開班之規劃，明年模具科繼續開班(因含產特、技優…入學)，會請模具科及輔導室協助宣傳。
- 五、本學年度教育局特教科將會至本校進行綜合職能科教育視導，會入班觀看每一位特教教師授課情形，並督導本校特教業務之運作。

學務處李主任

- 一、本校自 8/31 接獲衛生局登革熱消毒通知後，9/2 早上、9/3 下午、9/12 下午 4 點後、9/21 下午 3 點後消毒，共計 4 次。感謝大家的配合，大家辛苦了。
- 二、09/15(六)舉辦 106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感謝各處室的支持與配合，讓活動順利落幕！與會家長共 648 人。
- 三、本學期分年級到志清堂舉行朝會，每週主題不同，共分 6 大主題，分別為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宣導、反詐騙暨法治觀念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暨杜絕復仇式色情宣導、交通安全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檳防制宣導。以達政策宣導之效。
-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佈置比賽」，配合本學期學務工作推動主軸-健康促進，將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菸檳防制及全民健保等健康促進六大領域作為指定主題，創造健康有活力的優質校園。
- 五、本學年外籍生四位：Paul 黃保羅(法國/男)、Beatriz(巴西/女)、Assmah(法國/女)、Cora(德國/女)，分別在語一甲、乙，語二甲、乙，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到目前為止，和學生互動良好，讓彼此能了解更多的異國文化，擴展國際視野。
- 六、新北市「幸福晨飽計畫」符合下列資格均可至衛生組申請：
(一)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二)中低收入戶者 (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四)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 衛生組會依據校務行政系統通知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3 點資格學生辦理，若經觀察訪視符合第 4 點之學生，會請導師提出協助辦理。
- 七、9 月 28 日下午 14:20 第一次導師會議時間，班聯會與烏克麗麗社共同舉辦教師節活動，感謝師恩！請大家準時與會。
- 八、10 月 3 日新北市教育局新民科委辦「雙北國際扶輪社外籍生職涯體驗課程」，目前規劃到鑄造科進行鑄造 DIY，預計有 40 名外籍學生到校參加體驗課程。
- 九、衛生局辦理高一「校園學生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衛教推廣講座」入班宣講，目前已有 15 個班完成宣導。
- 十、學生自主規劃後，07:30-08:00 到校學生狀況以吃早餐、使用手機比例較高，因為班級沒有妥善安排及規劃致使學生無所適從。學務處將於導師會議中溝通討論，以協助學生妥善運用早到時間。並請教務處要求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以驅除學生僥倖心理，避免因缺課過多無法取得學分數。

家長會業務報告

- 一、恭喜楊博顯先生當選 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 二、10 月 3 日晚上 18:3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地點：青青餐廳
- 三、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
日期:10 月 18 日晚上 18:30
地點:雲林鵝肉城

實習處姜主任

- 一、107 工科賽：
- (一)各組關於文宣品的相關需求，規劃組已將檔案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請各組組長上去填報數量，若有文宣內容不夠部分，再請自行加填。
- (二)各組所需資本門已獲教育局長官通過審核，今日可開始發包作業。
- (三)已完成校內 19 職種各科經常門核定分配事宜，各科陸續進行各項場地佈置、配電、裝潢施工等各項採購。
- (四)下次 13 行政組會議訂於 9/27 下午 2 點，會議資料請今日前提供，當日準時與會。
- 二、技能檢定：



107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技術士專案技能檢定基北分區工作檢討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召開，會議地點為圖書館四樓會議室，出席人員有參檢學校、學術科承辦夥伴學校 31 校及本校協助辦理學術科試務人員，預計約 99 人，會後敬備餐盒，相關辦理事宜積極籌備中。

總務處洪主任

- 一、事務陳雅卿組長 10 月 1 日商調至台北螢橋國小，正式組長未到任前，由陳見明技士代理組長。
- 二、有關本校運動場內捷運 2 號至 4 號出口木棧道整修工程部分，6 月 25 日施工及圍籬，工期約 70 個日曆天，預定 8 月 28 日完工，目前廠商尚未報竣工，已是逾期罰錢中。
- 三、第一棟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進行驗收。
- 四、10 月份會進行高壓電及其他電路控制檢修，以便增加工科賽電力的穩定，屆時會利用假日全校停電 1-2 次。若有需要 11 月可能還會再進行電力測試的部分。
- 五、因 7、8 月本校公文處理情況列『黃燈』，被列管寫報告，敬請各處室主任加強督促所屬，確實掌握屬員公文處理情形及查催資料，即時督促屬員依時限辦歸結。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如因特殊情形，代理人無法處理時，應由直屬主管負責。

本校各處室 107 年 6 至 8 月份公文逾期率一覽表。請**輔導室****務必改善**，**學務處、實習處、人事室、教務處、進修部**多加督促。

處室(單位)	6 月份逾期率	7 月份逾期率	8 月份逾期率	
人事室	1.08%	7.92%	5.19%	
會計室	0.00%	0.00%	0.00%	最優秀
教務處	3.38%	6.81%	4.08%	
學生事務處	5.00%	6.47%	5.84%	
總務處	1.55%	3.31%	3.25%	
實習輔導處	4.30%	5.21%	5.20%	
輔導室	10.00%	5.56%	18.52%	逾期最誇張
圖書館	5.88%	7.69%	0.00%	
進修部	0.00%	5.88%	8.00%	

註 1：逾期率大於 4% 為黃燈、更嚴重者為紅燈；黃燈時本校會被列管追綜、寫報告，紅燈時主管會受懲處。



註 2：承辦人簽收公文 a.請於表單作業項下將速件改普通件。 b.請承辦人主動追公文進度(含順、並會)，一直到公文核判存查(或核判發文)；若為普通件公文提早完成是有列入績效考核，請行政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輔導室許主任

- 一、本學期週三朝會集合方式改變，解決集合混亂問題，但針對後續兩件問題須提出徹底解決！一是廣播系統、二是導師到班。
- 二、9 月 11 日教育局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召開 107 學年度新北市技職宣導協調會，共 22 校出席會議(7 所高職+15 國中職探中心)，由技職科蔡科長主持。
- 三、9 月 15 日出刊家長日手冊 900 本，下午辦理親職講座-講題：新時代的愛情觀-資訊爆炸下的親密關係，講師：才偉民 諮商心理師（利伯他茲基金會），時間：PM13:00-15:00 專題演講，PM15:00-16:00 實務座談會。統計報名參加 51 位，出席 23 位。
- 四、10 月 16 日教育局特教科將於本校行政 3 樓召開「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務會議」，請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全程出席參加。
- 五、107 學年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推行整合，有關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業就業輔導等工作方案請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於 9 月 28 日提出交由輔導室彙整，以利 10 月 2 日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輔導工作]

類別	輔導辦理細項	主辦	辦理日期	相關處室	
五、生涯輔導	5-1. 生涯規劃	輔導室			
	5-1-1 新生定向輔導(高一人格測驗、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高二三青少年憂鬱量表)	輔導室	107/9 人格測驗 108/2 生活適應 108/3	輔導教師	
	5-1-2 實施有關生涯探索(高二興趣測驗)與規劃	輔導室	107/10 高二	輔導教師	
	5-1-3 結合校內外資源，舉辦高二生涯輔導系列參訪	輔導室	108/3	輔導行政 輔導教師	
	5-1-4 提供全校師生及家長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	輔導室	經常實施	輔導教師	
	5-1-5 蒐集並提供各類學校簡介資訊、編輯線上「升學輔導手冊」及「面試大全」供三年級學生參考		107/10 完成	輔導行政	
	5-1-6 舉辦技職院校蒞校講座。		108/5 月	輔導行政	
	5-1-7 提供親師生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經常提供	輔導教師	
	5-2. 職業與就業輔導	實習處			
	5-2-1 協助各科聯繫並帶領學生參訪技專院校				



	5-2-2 提供就業資訊				
	5-2-3 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會				
	5-3. 升學輔導（多元入學方案輔導）	教務處			
	5-3-1 舉辦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5-3-2 舉辦學生多元入學系列座談會				
	5-3-3 安排應屆畢業生做經驗分享。				
	5-3-4 更新升學資訊網絡				
	5-3-5 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檔案		生涯規劃與發展課程實施	生涯規劃任課教師	
	5-3-6 指導學生口面試技巧		生涯規劃與發展課程實施	生涯規劃任課教師	
	5-3-7 提供生涯規劃資訊及諮詢服務		生涯規劃任課教師	生涯規劃任課教師	
	5-3-8 指導學生製作個人學習檔案		生涯規劃與發展課程實施	生涯規劃任課教師	
六、學生學習生活輔導	6-1. 加強轉、復學生之輔導	教務處			
	6-1-1 建立轉、復學生之資料				
	6-1-2 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				
	6-1-3 實施轉、復學生轉介諮商或諮詢服務				
	6-2. 加強低成就學生之輔導	教務處			
	6-2-1 實施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				
	6-2-2 實施實習成績不佳學生學習輔導。				
	6-2-3 提供學生個別輔導及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6-2-4 置購學習相關書籍，供全校師生賞析。				
	6-2-5 舉辦相關增進學習能力座談會或講座				
	6-2-6 加強低成就學生之個別輔導				
	6-2-7 實施學習技巧團體輔導活動				
	6-2-8 探究學生低成就原因，並提供教師及家長學習輔導參考。				
	6-3. 加強中途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	學務處			
	6-3-1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名單及檔案資料。				
	6-3-2 聯繫家長，了解中途離校學生動向。				
	6-3-3 視中途離校學生需求提供輔導與協助。				
	6-3-4 提供輔導資訊。				
七、輔導特殊學生（含身障、高關懷）	7-1 身障生輔導	多元學習中心			
	7-1-1. 調查並建立特殊學生之資料				
	7-1-2. 加強特殊學生個別輔導。				
	7-1-3. 加強特殊學生輔導家長座談會。				
	7-1-4. 舉辦特殊學生之團體輔導。				
	7-1-5. 邀請教師共同參與輔導。				
	7-1-6. 安排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特殊學生				
	7-1-7. 辦理身心障礙生小團體輔導活動				
	7-1-8. 提供特殊學生升學及就業資訊				
	7-1-9.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備審資料製作及口面試技巧演練				
	7-10. 加強身心障礙生學習輔導				



7-2 高關懷輔導	學務處			
7-2-1 導師晤談輔導				
7-2-2 學務行政支援				
7-2-3 轉介輔導	經常辦理	輔導室		

[生命教育]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一、召開「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	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每學年召開第1次會議初修訂計畫。 第2學期末召開檢討委員會會議。	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委員	輔導室
二、生命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	播放與生命教育有關之影片並進行討論。	第1學期第4周	高一學生	輔導室
三、生命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1. 生命教育教師研習 2. 鼓勵教師參與校外的生命教育研習。	第1學期	教職員工全體教師	輔導室
五、母親節感恩回饋活動	母親節感恩卡書寫寄送。	每學年四月。	全體學生	輔導室
六、生命教育班會討論	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班會討論題綱	第1學期第12周	高一二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七、生命教育融入教學	將生命教育概念融入各科教學中。	第1學期	各科教師	各科教學研究會
八、工業安全衛生講習與測驗	於課程中推展工業安全知識，防止意外發生，提升安全保障。	第1學期	全體師生	實習處
九、工業安全衛生參訪		高二生第2學期	學生	實習處
十、毒品防制	透過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對毒品防治的意識。	每學期第1週	全體學生	學務處
十二、SH150 方案	鼓勵學生於課餘期間慢跑，培養運動習慣，增進身體健康。	每學期每周四第8節	全體學生	學務處
十三、關懷校園流浪動物	1. 辦理兩場講座 2. 學生參訪工作坊 3. 學生關懷流浪動物關懷微電影攝影。 4. 校園流浪動物認養活動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2學期 視需要	全體學生	輔導室 專任教師

A. 發展性輔導計畫內容(標註※為本計畫資助之新增生命教育活動)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對象	執行單位
一、心理測驗	1.輔導教師於開學後入班施測賴氏人格。施測後同步解釋測驗結果。並提供導師關懷學生之參考 2.青少年憂鬱量表施測，並自我了解。	高一第學期 高二、三第二學期	高一學生 高二、三	輔導室
二、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活動	辦理自我探索小團體諮商	高一第1學期	高一學生	輔導室
三、提供校園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與醫院和社區技專校院、心理衛生中心合作，提供師生諮詢與轉介之服務。	全學年	全體師生	輔導室
四、高風險學生追蹤輔導	針對「賴氏人格測驗」所篩檢出之高風險學生給予關懷輔導	全學年	高風險學生	輔導室
五、第一線人員即時轉介輔導	請導師、教官、任課老師及輔導股長發揮第一線人員之功能，發現有適應不良的學生，立即轉介輔導室給予輔導	全學年	高風險學生	輔導室 導師 教官 任課老師 輔導股長

B. 介入性輔導計畫內容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對象	執行單位
一、個別諮商輔導	針對有自我傷害及適應不良學生給予個別諮商輔導	全學年	高關懷學生	輔導室
二、轉介相關機構	針對個案狀況適時轉介精神醫療及社工單位，以提供全方位之處遇服務	全學年	高關懷學生	輔導室 精神科醫師 社會局社工
三、自我傷害個案防治研討會議	對於有憂鬱傾向、憂鬱症或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配合各處室、家長與社會機構共同輔導。	全學年	學生 家長 各處室 社福機構	輔導室

C. 處與性輔導計畫內容

[家庭教育]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輔導室
	預定 106/9/7 計畫審議及 107/5/20 期末檢核	
	2.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8 月份完成)	輔導室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3.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1.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學務處、教務處
	2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教務處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	3.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推廣。	輔導室
	1.辦理家庭教育 7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多元文化及家庭資源管理。	輔導室 學務處



動	2. 106/9/16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日(親職教育議題—孩子的心我懂)。	學務處 輔導室
	3.統計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日之參與人數。	學務處
	4.辦理母親節感恩卡活動	輔導室
	5.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輔導室、學務處
四、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	輔導室 學務處
	2.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輔導室、設備組
五、 其他	1. 建置學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3-1000-16748.php?Lang=zh-tw	輔導室
	2. 建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特色	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
	3.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www.family.ntpc.gov.tw	設備組

六、高關懷學生評估與通報

高關懷群學生，定義如下：

- (一) 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由導師依本校教務處所提 1070412 行政會議決議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規定」通報。休學生另依教務處召開訪查協調會處理。
- (二)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三) 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四)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 (五)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六)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二)至(六)項依輔導轉介流程處理

處遇步驟：

1. 導師/學務輔導
2. 轉介評估(填寫導師轉介 A 表)
3. 啟動校內輔導機制-擬定輔導策略。
4. 成效評估無效時，轉介專業輔導資源單位

(七) 高風險家庭，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與新北市政府高風險整合通報系統



內項目所載，導師、學務行政轉知輔導教師評估，由輔導教師於新北市高風險整合系統通報，其評估內容如下：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八) 保護性個案（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依個案屬性有關學習輔導-教務處，生活輔導-學務處，心理輔導-輔導室。

(九) 突發重大變故學生，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處理。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非常感謝 106 學年度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推動的指導老師，因加入新北市獎勵辦法無依據，改贈送小禮物。

二、圖書館已於 9 月 4 日~9 月 10 日辦理優良圖書展，並且抽獎送 10 位學生(參加書展寫下心得的學生)。



三、圖書館利用教育持續進行，不限年級及日、進校，希望更多學生進到圖書館及提高學生閱讀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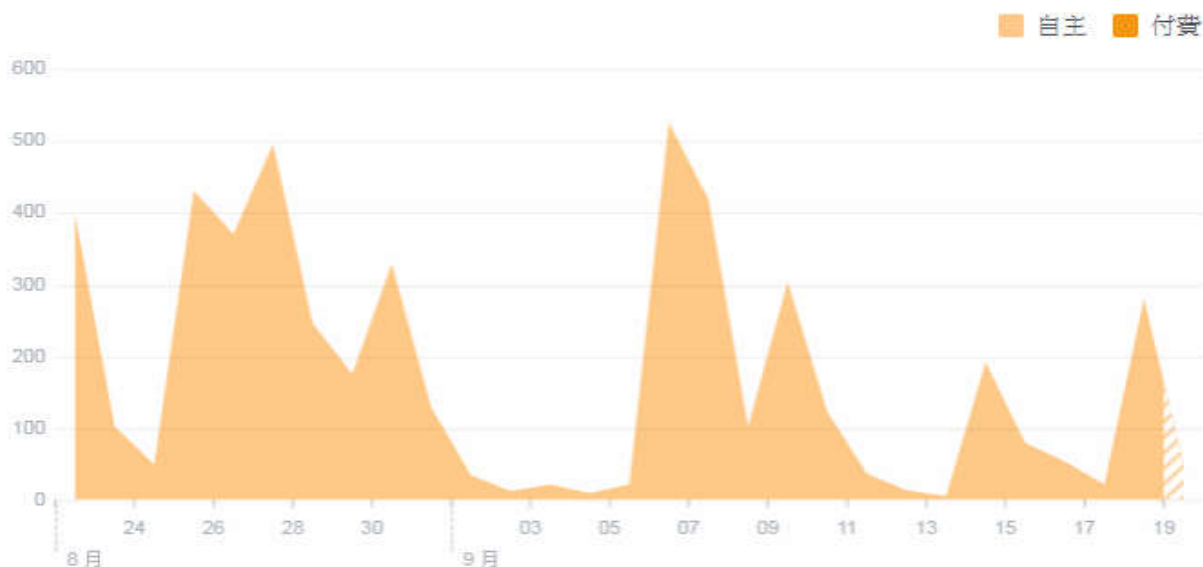


四、運用資訊科技社群，圖書館 FB 持續經營，好書介紹及活動推廣，觸及人數統計如下圖。



貼文觸及人數

你粉絲專頁貼文進入其瀏覽畫面的用戶人數。



五、圖書館今年採開口合約，第4次推新書已完畢，準備採購第5次，以利師生借閱及豐富館藏，歡迎大家推薦各類好書。

序號	ISBN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推薦者
1	9789862134351	隱現 (夜之屋10)	作者：菲莉絲·卡司特、克麗絲婷·卡司特 原文作者：P. C. Cast、Kristin Cast 譯者：郭寶蓮	大塊文化	

六、持續加強推動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日期如下：

(一)閱讀心得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 107.09.15~10.31 中午 12:00 截止。

第二學期 108.02.01~03.15 中午 12:00 截止。

(二)小論文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 107.09.15~11.15 中午 12:00 截止。

第二學期 108.02.01~03.31 中午 12:00 截止。

會計室溫主任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 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三、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進修部呂主任

- 一、依據中等教育法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報教育部核准始得開班，本進修部承辦是項業務已經教育部審查核准通過，目前舊有之瑜珈、羽球、人體繪畫等七班已於八月底陸續開課。
- 二、本學期持續辦理課後社團且成效良好，尤其在運動會及羽球賽後同學明顯增加（週二約 60 人、週五約 140 人），不僅大大提升同學體能外，亦有效降低同學手機使用率、受傷率、情障事件以及課後聚眾等情況，可謂一舉數得。
- 三、9 月 15 日家長座談會，本部循例配合使用圖書館四、五、六樓已辦理完畢，感謝輔導室、學務處的規畫協助。
- 四、本學年度高三人權教育、防制霸凌暨科大參訪之校外教學活動訂於 10 月 02 日辦理，屆時調整進修部高三授課時間，隨隊同仁及教師若日間有課務者需請教務處協助處理，晚上的部分由進修部教學組安排。
- 五、本學期同學職場巡迴輔導工作預計 10 月中開始進行。
- 六、本部 10 月 13 日預定辦理戒菸教育活動及紅十字會 CPR 急救訓練，有興趣同仁歡迎共襄盛舉。



- 七、本部 11 月 02 日辦理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並配合防制校園霸凌活動，敬邀鈞長、家長會蘇副會長及合作社理事主席蒞臨主持、開拔。
- 八、本部校內轉科要點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暨進修部學生學習管理要點作局部修正，先提出討論並待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以求能讓同學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局函文規定 107 學年度公開授課之目標為編制教師人數 75%以上完成公開觀課，各校每學年應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 108 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擬辦：提案討論通過後將於前導學校工作小組宣達，請各科召集人協助辦理。

決議：

- 一、公開授課請教務處規劃 sop 流程並整學年實施完畢。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7 年第 2 次教職員工全體聯誼餐敘活動最適合時間及地點，請各處(室)及進修部推薦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6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70100719 號函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聯誼餐敘時間:請討論並擇一辦理

(一)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07 年全國高中職工業類技藝競賽賽後下午 17 時 10 分後舉辦。

(二)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本校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會後下午 17 時 10 分後舉辦。

三、聯誼餐敘地點:請討論並擇一辦理

(一)古都活海鮮餐廳(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257 號)

(二)雲林鵝肉城餐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216 號)

(三)全國宴會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66 號)

(四)海霸王餐廳(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2 號)

(五)本校志清堂-大台北地區外燴歐式自助 BUFFET

(六)其他

四、餐費每人暫定約新台幣 500 元。

決 議：聯誼餐敘日期訂於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中午時間於圖書館二樓舉行，請人事室再統籌規劃，將執行計畫臚列出來後，訊息通知全體教職員工同仁。

案由三：108 年度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年度捐贈 110 萬元獎助學金，本次包含 107 年工科賽捐款。

二、於 107 年 09 月 0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 二、本校為登革熱疫區，請加強宣導並維護環境整潔，不允許再擴散。
- 三、二代公文逾期情況嚴重，已連續二個月被教育局列入輔導對象，為簡化公文簽核流程，縮短作業及提高行政效率，除人事、經費及重要函文以及要校長主持或參加之會議，務必陳核外，其餘之例行性函文和一般文件(零星例行事務或較不重要的事)授權由一級主管代為決行，重要事項（校內、外）若有緊急、重大事故發生，請在第一時間通知校長（可透過簡訊或電話連繫），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重要案件及有時效性公文，請各業務承辦人員確實掌控追蹤，務必依期限辦結，避免延誤，並確實建立完整代理人制度。
- 四、文書組每天將即將逾期之公文稽催表，傳送給總務洪主任轉傳各單位一級主管知曉並轉知所屬同仁，依期限辦結歸檔。
- 五、會計室所提出之動支付款程序，各單位務必留意遵守，除請加強宣導外，各單位主管請代為轉達和提醒所屬同仁，處理任何事務，務必要依法辦事。
- 六、進修部所提[校內轉科要點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暨進修部學生學習管理要點]局部修正案，經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19 時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19 日教務處草擬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五、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得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填寫「**教學省思與議課紀錄**」。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 1 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之電子檔上傳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指定之上傳區。完成後告知各領域召集人，以利進行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以 107 學年度為準備期，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75%以上，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於 107 學年度，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



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

(二)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公開授課登記表**」(附件1)交由各科教研會召集人,協助教師自訂公開授課之日期、時間、班級及領域單元等相關資訊,並由教務處彙整或由各科召集人於網站協作完成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建議如下:

(一)**共同備課(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附件2)書面資料,予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由同領域教師(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請觀課人員填寫「**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3)】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應簡附件3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觀課)**:由觀課教師針對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4)。

(四)**專業回饋(議課)**:

1.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節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分享教學省思心得。

2.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並將「**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4)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由授課教師填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附件5)(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1張,有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更佳)予學校存查,俾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五)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

(八)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新北市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三、教務處應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做為未來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由各領域召集人依教育局核准文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各領域召集人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各領域召集人將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標準:

一、新北市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1次。

2.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2)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107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教師員額編制75%以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

108 年度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

107 年 09 月 0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宗旨：藉由執行並實現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熱心助學之慈善事業，以協助技職學生在技職領域方面更專注於學習，也藉由活動宣導讓技職學生更能了解技職學生未來出路，建立自信，走出自己的路。

二、指導單位：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新北高工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新北高工實習處、新北高工汽車科

五、辦理時程：108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申請對象：依各項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詳如附件一 ~ 六)。

七、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獎助方式：

(一)、經費來源：108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獎助學金，經費概算如附表。

1. 獎、助學金以年度辦理及結算，若有結餘則留存下一年度使用。若年度經費不足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則各項目之獎、助學金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每筆獎金最少金額以 500 元為下限，最小單位則以 100 元計，不足 100 元則無條件捨去。

2. 若年度中無法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捐款補助，或年度捐款收入併前一年度結餘款不足當年度所需獎、助學金總額之一半，則該年度暫停發放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方式：

1. 獎學金

(1)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2) 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3) 動力機械群學生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4) 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四。

(5) 107 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獎學金如附件六。

2. 助學金

(1) 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2) 107 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助學金如附件六。

八、「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誠萱基金會代表(2人)、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汽車科主任、實習組長、註冊組長。

(二)、審查日期：依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規定，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

九、預期效益：

(一)、激勵學生技藝及創新競爭力：能提升本校師生技藝與創新能力，鼓勵師生能投入技藝能力的提升，為產業培養優秀技術人員。另外在創新方面，能專注於開發教材與專利的申請，能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能創新與創造，以提升技能品質。

(二)、創建學生更多元化發展平台：能激勵學生且能依照自己的專長多元發展，以建立健全的人格及團隊領導統御能力，更能適應未來工作職場與社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三)、發揮社會救助精神照顧弱勢族群：能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學習，讓弱勢學生也能學習職業技能、發揮長才，以達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

十、回饋：

(一)、於 108 年 1~12 月，安排學生於實習課程進行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職場體驗與國都豐田汽車暑期業界實習等，讓本校師生對豐田相關企業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嚮往。

(二)、學生技能競賽融入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的車輛維修產業相關之項目，邀請誠萱基金會及台灣豐田產業機械派員參與，以增加技能實務性、實用性，有利企業用才。

(三)、於畢業季節舉辦與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之校園徵才活動，鼓勵本校優異學生優先選擇誠萱基金會之關係企業就職。

(四)、舉辦多元化競賽活動時，其經費來源明列(冠名)「誠萱基金會捐助」，同時加列「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單位，並邀請基金會派代表到校擔任評審或頒獎人。

(五)、獲誠萱基金會捐助之優秀學生，優先推薦到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服務。

(六)、於公開場合辦理本項捐助之儀式。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本校經費概算表

108 年度

單位：元

項次	獎助項目	細項說明	計畫人數	金額
01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	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50 人	100,000 元
02	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	如附件二	依實際獲獎	150,000 元
03	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題製作 競賽優良獎學金	以組為單位	依實際獲獎	50,000 元
04	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 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	通過者補助 3,000 元/人	100 人	300,000 元
05	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1. 助學金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2. 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工時津貼規定核予	50 人	200,000 元
06	107 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助學金	如附件六		300,000 元
合計：				1,100,000 元



附件一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而獲得優良成績者，日後能為個人及國家帶來福祉，故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子電機群(含日、進校、實用技能班)，各科學生。

肆、實習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符合前項獎勵對象之學生前一學年所有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者(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發予獎學金貳仟元。

二、如遇第一名加權平均分數有同分情形者，則以學分數最多之實習科目成績較高者獲獎，若學分數亦相同則增額給予獎勵，唯每班至多 3 名，超過 3 名則該班合併 3 名之獎學金後平均分配。

伍、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嚴重違反職業道德或小過以上之紀錄，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第二名同學依序替補。

陸、本計畫之獎學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前一學年實習成績造冊，送交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予獎助。

柒、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進而獲選成為選手，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本校動力機械群、機械群及電子電機群在學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

肆、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

- 1、榮獲第一名 獎金一萬五千元。
- 2、榮獲第二名 獎金一萬元。
- 3、榮獲第三名 獎金八千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 獎金六千元。
- 5、榮獲優勝且名次在全體參賽人數排名前百分三十者 獎金二千元。
- 6、榮獲其餘優勝者 獎金一千元。

伍、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計過處份。

陸、本計畫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等，不論職種同異，請選擇最優異之成績項目提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止，向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交實習處彙整再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給獎。

玖、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動力機械群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動力機械群學生重視專題製作並提升技術水準，以培養學生整體技能整合能力，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三、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上限數額如下：

(一)、全校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二)、動力機械群群科專題製作複賽：

優 勝 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三)、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決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10,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8,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6,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5,000 元。

(四)、各大專院校承辦之全國性各領域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特 優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優 等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甲 等 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入 選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 四、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記過處份。
- 五、本計畫之獎金每年度發放兩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前項一至三類之專題製作競賽，需擇優申請，其餘不同性質之競賽，則不在此限。
- 六、申請日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七、申請獎金時需檢具競賽成績證明，交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計畫

107 年 9 月 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訂立本計畫。

三、實施方式：

由學校將術科檢定試題融入學校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乙級學、術科檢定之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四、獎勵金額：

以每名獎助 3,000 元為原則，每年實際金額按基金會補助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

五、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且皆具下列 1-3 項情事者：

(一)符合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例如：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單一級等。

(二)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三)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四)若為原住民學生可向政府申請通過檢定之獎勵金，故本項次不再補助。

六、申請方式：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七、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計畫

107 年 9 月 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激勵弱勢學生努力向學、服務人群，本校將利用學生在校課餘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期望學生藉此培養服務熱誠並引導正確生活態度。藉此獎助學金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有心向學之弱勢與熱心服務之學生，均能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以減輕其籌措學雜費之負擔，養成學生樂於助人之情懷。

三、獎助金額：

- (一)勵學獎助學金：以每名獎助 2,000 元為原則，每年實際金額按基金會補助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
- (二)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工時津貼規定；每生每天服務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以避免嚴重影響學校課業學習狀況，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予以獎助學金。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一)勵學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皆具下列 1-3 項情事者：
 - 1. 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含上進、孝順、勤勞、善心、知恩…等）者。
 - 2. 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
 - 3. 在校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 4.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5.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6. 家境清寒或弱勢之身分證明需繳交里長推薦或導師推薦相關資料。
- (二)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具有下列情事者：
 - 1. 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且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學生利用在校課餘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出缺勤狀況良好且能遵從指導教師規定之工作從事者。

3. 各科或各處室推薦熱心服務學生相關資料。

五、本計畫之獎助學金每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具有符合本獎、助學金其他計畫者，可重複支領。

六、申請日期：

(一)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於每年4月，由符合資格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每年1月及6月，由各科或各處室提供名單、服務時數及申請表。

七、申請助學金時需檢具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家境清寒或弱勢身分證明，交由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予助學金。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____學年度____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科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上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獎懲紀錄			本學期是否領取 其他獎學金	
	分	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 是 ☐ 否	
相關佐證資料	學生家庭狀況概述：					
	德行表現概述：					
	其他特殊情形推薦：					
	家境清寒或弱勢證明： ☐ 里長證明 ☐ 導師推薦 ☐ 其他				導師核章	
註冊組審查	學業成績	德行表現	家庭狀況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特殊情形	學校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家境清寒 ☐ 隔代教養 ☐ 單親 ☐ 新住民子女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						



新北高工____學年度____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科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上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獎懲紀錄						本學期是否領取 其他獎學金		
	分			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 是 ☐ 否		
相關佐證資料	學生家庭狀況概述：											
	服務學習表現紀錄：											
	服務時數					推薦單位核章			導師核章			
	月	月	月	月	月							
註冊組審查	學業成績		德行表現		服務總時數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特殊情形		學校審查結果	
	☐ 合格		☐ 合格				☐ 是		☐ 符合			
	☐ 不合格		☐ 不合格				☐ 否		☐ 不符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												



附件六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107 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6 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為鼓勵報名參加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學生重視技能(藝)領域學習與訓練，為個人及代表學校參與競賽，為校爭光。
- 二、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激勵弱勢學生努力向學、服務人群，本校將引導學生在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期望學生藉此培養服務熱誠並引導正確生活態度，養成學生樂於助人之情懷，故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 一、技藝競賽獎學金：參加與「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全彩藝股份有限公司」職場相對應之競賽職種，有：汽車修護、汽車噴漆及圖文傳播競賽職種之學生。
- 二、技藝競賽助學金：學生在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期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工時津貼規定；每生每天服務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予以助學金。

肆、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 一、各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汽車修護、汽車噴漆及圖文傳播競賽職種：
 1. 榮獲第一名 獎金壹萬元。
 2. 榮獲第二名 獎金捌仟元。
 3. 榮獲第三名 獎金陸仟元。
- 二、技藝競賽期間(含準備前、競賽後整理)服務學習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具有下列情事者：
 1. 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期間，主動積極服務之學生。
 2. 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期間，擔任服務學生出缺勤狀況良好且能遵從指導教師規定之工作從事者。
 3. 各職類或各工作小組推薦熱心服務學生相關資料。

伍、合於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計過處份。



- 陸、獲獎學生之獎學金頒發，將於全國工業類科賽頒獎典禮邀請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上台頒贈。
- 柒、申請技藝競賽獎學金時需檢具競賽成績證明，由本校實習處彙整後送交「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 捌、申請技藝競賽助學金由本校實習處統籌規劃運用分配給各職類或各工作小組，再由各單位將務學生名單、服務期間表現及服務時數報請實習處彙整後，送交「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 玖、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並得先以剩餘款支用，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技藝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名		參加職類		獲獎名次		就讀學校			
			☐ 汽車修護 ☐ 汽車噴漆 ☐ 圖文傳播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領取獎金						領取獎金簽名				
證明文件或資料										



107 年度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技藝競賽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職類/工作小組	實習處 核予總時數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服務日期/時數彙整表							
序號	學生姓名	就讀科/班級	服務 時數	服務表現	出缺勤 狀況	學生簽名	
服務日期/時數彙整表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職類或各工作小組 負責人核章
實習組 審查	核予服務 總時數	學生表現	未核予序號	特殊情形說明		實習處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							



輔導室附件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



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



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會計室附件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 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呂政哲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決議：

（一）機關辦理採購款項之支付，原則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至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惟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眾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向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



付；除各機關因公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處。

第二案：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之相關處理，

決議：

(一) 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三，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二)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1、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辦理。

2、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函，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及配合政府推行電子化政策，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之相關憑證辦理，請 查照。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

法務部廉政署補充說明「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

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補充說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固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 二、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情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維護單位：政風處 政風預防科

更新日期：2013-07-08

瀏覽人數：1061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進修部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討論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三、對象：限本校各科一年級學生~~第 1 學期~~或一、二年級重讀生。

四、轉科需具備條件：

(一)招生人數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順利開班時。

(二)興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三)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之學期(年)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含)以上及無小過紀錄(含)以上。

(四)經家長同意者。

五、轉科名額：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依該科實際缺額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以不超過該班核定名額為限。

六、轉科程序：

特殊情況或適性輔導轉科另依規定安排，其餘程序如下：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轉科以一次為限。

(二)輔導：凡提出申請者應於指定時間接受輔導教師輔導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三)考試：准予申請轉科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轉科考試。

(四)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五)報到：經錄取之轉科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就讀科組，而後不得再提申請。

七、考試科目：專業科目。

八、錄取規定：以轉科考試總成績高低為順序錄取該科所需名額；唯該招收轉科生之科組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轉科考試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通過轉科考試錄取之學生，其學分(學時)如需抵免及科目重新修習時，悉依本校訂定「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